

依据津人社办发【2020】年11号文件，自即日起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，满足待遇领取条件后，经本人同意，可以后延办理基本养老金领取手续。对于后延办理手续的，基本养老金自满足待遇领取条件次月起补发。对于正常办理基本养老金领取手续的人员尽量通过网络、传真、邮寄、社保网上申报大厅等方式传送相关材料办理。

请各单位注意：2月3日至6日前上报退休人员增减。

为了更好的方便和平参保单位申报退休手续，三部门决定继续采用联合审批方式，由区人社局对接区医保局完成退休待遇审批和医疗年限审批，分中心完成退休增加业务，通过社保卡发放养老待遇。本次退休申报您无需与人社局、医保局、分中心面对面，需要您做的是：

（一）企业退休新增

1、通过单位网厅完成减员，打印《退休审批表一》（操作流程详见天津市社保中心和平分中心微信公众号导航栏-经办指南-单位网厅功能介绍-其他业务篇）

2、通过网厅对退休人员基本信息维护，打印《天津市企业退休人员基本信息采集（变更）表》（操作流程：选择养老管理，点击养老待遇审核申报。录入空白处的信息，其中红色字体为必录项，录入完毕选择确定及打印。系统会自动弹出《天津市企业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发放信息申报（变更）表》，此表打印两份。返回导航栏的首页，点击“申报业务提交”，将养老待遇审核申报提交。）

3、填报《和平区2020年1月申报退休人员信息采集表》和《天津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表》发送至区人社局公共邮箱。

4、等候区人社局审批结果，无问题不反馈，出现问题会通过电话或者邮箱反馈。对于因社保卡不能支持发放的人员，由分中心反馈单位。

5、医保视同缴费年限核定无需额外提供材料，我们将把核定年限结果直接反馈至社保中心征缴科，如特殊情况请提交情况说明材料电子版。申报退休人员中如出现需补足医保年限的情况，由区医保局将信息反馈社保中心征缴科，由征缴科联系单位经办人员办理缴费事宜。

疫情过后三部门需归集的相关材料：

区人社局：

- 1.企业自行打印的《城镇企业职工退休申报审批表一》，本人核实无误后签字确认，单位盖章，经办人签字；
- 2.《天津市城镇职工连续工龄审定表》原件，本人签字确认，提交复印件；核定缴费人员复印《养老保险手册》第四页；领取失业金人员提交《就失业证》复印件。
- 3.职工本人一寸半近期彩照。

如有特殊情况或有特殊人员，还需携带以下证件：

- 1.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高级技师的职工办理退休，需携带《用人单位聘任高级职称人员备案表》复印件。
- 2.在1995年12月31日前获得劳动模范称号的员工，需携带劳模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- 3.后延退休人员，需携带《后延退休申请确认表》原件。

医保局:《天津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表》（一式三份）

社保中心: 参考天津市社保中心和平分中心微信公众号-经办指南-服务指南-养老支付-退休所需材料

简化经办流程图：